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2701號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家新即許虹珠之繼承人、黃千紜即許虹珠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黃〞家新、〝黃〞千紜之姓名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債務人二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

㈡確認本件請求聲明欄所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正確之請求聲明是否為〝債務人黃家新即許虹珠之繼承人、黃千紜即許虹珠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虹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虹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聲請程序費用〞。)

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